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依凡

電話：04-26581940#310

傳真：04-26561777

電子信箱：churiva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海行字第1120023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200G\_1120023988\_ATTACH1.pdf、  
387270200G\_1120023988\_ATTACH2.odt、387270200G\_1120023988\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本市新社區抽藤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  
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  
惠予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(含附件)、臺中市  
政府法制局(請刊登於本府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於  
市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(含附件)



公用及建設課 收文:112/02/08



A51120003367 有附件